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及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兩年。

由於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授出該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兩年。下文載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借款人由張嘉唯一最終實益擁有，而擔保人是中國公民和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貸款人已經評估相關信貸風險。除貸款協議之外，本集團(屬一方)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屬另一方)並無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借款人及擔保人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60,000,000 港元

利率：每年6厘

年期：生效日期起計兩年

抵押：擔保人向貸款人作出擔保，作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款項、責任及負債之抵押。本公司認為，根據其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風險評估，本公司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的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 借款人須每六個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連同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在生效日期後隨時償還該貸款之全部或部分，惟須嚴格遵守以下條件：

(i) 一個月向前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及

(ii) 償清該貸款之應計利息及支出，即使在生效日期後有任何提前或部份償還該貸款之情況。

目的： 借款人將把該貸款之所得款項用作其營運資金。

### **提供該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嘉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薩摩亞擁有土地。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Lanselota POLU、LIN Meiling及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而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的附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健康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本集團亦從事中國傳統黃酒的生產和銷售。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規定持有有效的放債人牌照，以經營其業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商業慣例、獲提供之抵押以及該貸款之金額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向借款人收取之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預期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貸款之利率及本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授出該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eads Art Limited，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款項、責任及負債而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之公司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大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沈潔女士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